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8,659,419.2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 56,503,261.62 元；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527,983.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49,472,454.7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量日常经营与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27,983.33	20,626,876.37	-305,247,614.20
研发投入（元）	30,632,688.40	26,326,754.82	35,188,877.30

营业收入（元）	792,581,632.29	457,247,203.35	468,989,744.9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472,454.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503,261.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5,364,25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2,148,32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一）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公司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二）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不存在本条第一项的情形时，则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鉴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

分红的条件，综合考量公司日常经营与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量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类因素，从利于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切实履行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